



Wohha Co.  
昊 嘉

2019年 第5期

# 财税月刊

##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加税不重叠 药品不加税

● 增值税普通发票也需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 税改浪潮之下的中小企业破局之道

会员专刊

#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	3
<b>【税务动态】</b> .....	4
2018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百强”发布 .....	4
减税降费落实处 .....	4
加税不重叠 药品不加税 .....	5
深化增值税改革首月 .....	6
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	9
<b>【政策法规】</b> .....	14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	14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16
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和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 .....	16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	21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	22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	23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23
<b>【热点咨询】</b> .....	26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26
办理过涉税事宜税务注销这么做 .....	26
非正常管理状态注销可以批量零申报 .....	26
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	26
购进农产品仍适用10%扣除率 .....	26
增值税普通发票也需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	2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吗? .....	27
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可以加计扣除 .....	27
不动产进项税只能一次性抵扣 .....	27
不动产进项税只需一次性抵扣 .....	27
增值税税率大调整 .....	28
<b>【专家视点】</b> .....	29
税改浪潮之下的中小企业破局之道 .....	29
从《清明上河图》征税场景看税收与税负问题 .....	32
土地增值税法初稿征求意见结束 税率成焦点 .....	35
土地增值税法草案,是否冲击房企盈利 .....	37
<b>主要服务范围:</b> .....	41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	41
<b>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b> .....	42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2400120060084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AAA级事务所，在深圳170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AAA级事务所仅十家。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2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8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 【税务动态】

### 2018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百强”发布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从2010年度起公布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就是我们俗称的“百强”,至今已第九年。在国家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2018年度,税务师行业和百强所发展又取得了长足进步。

2018年度,全行业总计报告经营收入203.45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9.73%,为近6年增长率最高。全行业共有税务师事务所约6100家,同比增长10.47%;从业人员约10.2万人,同比增加2.97%;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税务师4.43万人,同比增加4.19%;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87.39%,收入结构呈现出业务多元发展的趋势。经营收入排名前五位的地区是北京、广东、江苏、上海、浙江。行业各项指标的快速增长,反映出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税收改革的深入,纳税人对涉税专业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增加,税务师行业的专业价值越来越提升。

2018年度,百强所的经营收入合计107.59亿元,同比上年增长32.37%,比行业收入增长率高12.64个百分点,占全行业经营总收入的比重为52.88%,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分别占行业整体的46.84%和76.37%。拥有税务师和从业人员总数分别占行业整体的20.94%和24.99%。百强所收入利润率是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的1.44倍,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且逐年上升的态势。

百强所中有36个是集团所,集团化发展成为事务所做大做强、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有利武器,排名居前的均为集团所。在百强所名单中,今年首次出现了集团经营收入超过10亿元的税务师事务所,另有集团经营收入超过5亿元的税务师事务所4家。经营收入在亿元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有31家。

### 减税降费落实处

“第一次接触到这种物业整体转让，涉及的政策太复杂了，真是让人头都大了。”面对即将整体出售的深圳市中心城物业，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王彬不由烦恼了起来。不过他没想到的是，他所面临的难题，很快就得到了来自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的帮助指导，不仅物业顺利完成了交割，还为公司节约了大额税款。

因之前没有跨境交易的经验，如何解决此交易的涉税事项便成为了保怡物业彼时的难点。

当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了解到企业的情况时，立即联系企业派出专业团队上门与企业深入沟通股权交易的具体情况细节，在国际税收方面提供了专业的辅导，为企业解决了一系列的问题。

对此，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副局长罗淑琴表示，类似股权交易会涉及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的征收问题。由于境外企业对我国税制不了解，为避免税收风险，境外企业多数会聘请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代理其纳税事宜，但这样相应的成本费用也比较高。本次股权交易的纳税事项由于税务机关监控到位，纳税人主动配合，在税企双方良好沟通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并顺利完成相关手续，使入库程序更高效，也使企业节省了成本，实现了双赢。

通讯员：萧瑛

## 加税不重叠 药品不加税

--来源：北京日报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记者刘红霞申铨）随着6月1日0时我国对美部分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日期临近，部分企业和民众疑惑乃至担忧，我国已经发布3份涉美约6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公告，会不会重叠加税？也有传言称，自美进口药品在加税之列，意味着进口药要涨价。经咨询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新华社记者22日确认：加税不重叠，药品不加税。

5月10日，美方正式宣布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25%关税。作为回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5月13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9年6月1日0时起，对已实施加

征关税的约 600 亿美元清单美国商品中的部分，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分别实施 25%、20% 或 10%加征关税。对之前加征 5%关税的税目商品，仍继续加征 5%关税。

此前，作为美国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挥舞加征关税大棒的回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先后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和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两份关税公告。

记者了解到，就对美约 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一事，企业只需以最新公告，即 5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为准，无需担心重复加税。

值得一提的是，5 月 13 日公告中附件 4 所列税目商品有 595 种，比前两份公告少了 67 种。据了解，汽车及零部件商品并不在此次将加征关税的范围之列。把 67 种汽车及零部件商品从加税清单“下架”，也不是最新公告作出的决定。

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一份公告中，就已经有了相关规定，期限是今年 1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到期当天，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又发布公告，把期限再次延长。换句话说，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暂时不用担心被加征关税。

对于网络传言称自美进口药在加税清单、面临涨价，记者了解到，这一说法“不靠谱”。

据介绍，为不影响国内患者用药，不加重患者负担，在拟定对美反制措施时，相关部门已将治病防病用药品全部排除在外。也就是说，自美进口这些药品不会加征关税。在不加税的同时，我国本身还对绝大多数药品实行零关税。因此，患者和家属朋友可以放心。

药品没加税，那医疗器械情况怎么样？据了解，本着民生优先原则，我国对心脏起搏器、支架、助听器、人造关节等植入人体的器具均没有加征关税，其他纳入征税范围的医疗器械大部分也仅征收 5%的关税，征收 20%或 25%关税的产品数量很少，主要是医院用的核磁共振设备、X 光检查设备等，考虑到进口替代等诸多因素，这部分对市场最终售价影响不大。

## 深化增值税改革首月

作为 2019 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重头戏”，深化增值税改革自 4 月 1 日起实施，5 月 1 日起申报纳税。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深化增值税改革首月实现净减税 1113 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人士介绍，深化增值税改革首月减税金额较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销项端税率已即时下调，但进项端按原税率开具的发票首月体现较多，抵扣相应较多；二是纳税人过去购入不动产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本月一次性转入的金额较大。

分行业看，制造业减税效果最明显，实现净减税 476 亿元，占总减税金额比例超过四成。处于增值税链条中间环节的批发零售业，实现净减税 416 亿元。适用 9% 税率的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分别实现净减税 32 亿元、12 亿元、7 亿元。适用 6% 税率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虽然此次改革税率保持不变，但受益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加计抵减、允许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等配套措施，均实现减税，现代服务业、生活服务业分别实现净减税 36 亿元、18 亿元。

#### 制造业减税效果居全行业首位

4 月份，由于深化增值税改革及配套措施落地，制造业合计新增减税 476 亿元，在各行业中最高。1 至 4 月份，去年实施的增值税降率政策翘尾影响制造业减税 420 亿元。两项政策叠加，1 至 4 月份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累计使制造业减税 896 亿元。

“今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是在去年降率的基础上又加大了减税力度，对我们济钢来说这是实实在在的红利。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把济钢打造成为科技型钢铁企业、立足环保的钢铁企业，而不仅仅是一家传统钢铁企业。”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卢进表示，经初步测算，公司一年减税近 5000 万元。在减税降费利好政策支持下，以生产特钢为主的济钢集团将把省下来的钱投入到企业研发中去，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和技改投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实力。

减下来的“真金白银”为制造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有力推动了制造业特别是高端制造业迈向更高质量发展。数据显示，1 至 4 月份，国家税务总局重点服务和管理的年纳税额 1 亿元以上的 2050 户大型企业集团中，制造业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2%，较

2018年全年提高0.2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7.7%和5.1%,明显高于上述集团中工业企业的整体水平。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工业制动器行业领军企业和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从16%降低到13%,在大大降低原材料购进成本的同时,公司预计全年减税1380万元。另外,一次性抵扣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和允许抵扣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等政策也将带来大额减税。“为了紧跟军民融合国家发展战略,我们目前正致力于轨道交通制动系统和军工产品的研发、制造。此次减税降费政策节约下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技术及相关要素投入,以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做强做优工业制动器主业,为‘制造强国’贡献力量。”公司董事长聂景华说。

民生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解运亮告诉《金融时报》记者,增值税减税是政府对企业的直接让利,提升了企业发展空间,又能通过价格效应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对整体经济环境改善有明确利好。

#### 小微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623 亿元

我国小微企业数量大、分布广、类型多,是促进创业创新和保持就业稳定的主力军。专家认为,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地方“六税两费”在内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着力于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形成积极的社会预期。

据统计,1至4月份,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623亿元,显示出普惠效果好、减税幅度大等特点。其中,广大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最大受益群体,合计减税519亿元,占全部减税额的83%。

武汉宝久创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是一家以伺服控制系统为主要产品的小型生产科技型民营企业。2018年5月1日,宝久创美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7%下降为16%,

至当年12月减少增值税5万元。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再由16%下降为13%，预计全年再减少增值税20万元。

在宝久创美副总经理胡昊看来，减税的力量不仅在节省税款本身，还更多体现在协商整条产业链价格，共同提升竞争优势。减税新政出台，公司即着手开启与上游企业的价格协商。纯进口电子原器件价格，按税率调整下降3个百分点；铝、铜等国产原材料同步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国内加工费用也将按税率调整下降3个百分点。胡昊说：“我们预估协商降价后，今年产品销量将比去年翻一倍，扩大市场份额是我们和上游企业的共同目标。”

减税降费不仅助力企业轻装前行，个体工商户也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税收红利。“我们餐馆开了十几年了，一直都是定额户，每月增值税销售定额4.3万元，每月要缴纳增值税1290元。”福建沙县滨河路旁的肥姐小吃店老板称，按照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这样一来，餐馆就可以不用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了，税务人员给我算了，一年下来可以节省2万余元税费。”

## 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积极减税降费，为企业增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硬菜”之一的社保降费终于“靴子”落地。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目前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同时，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

《方案》还表示，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毫无疑问，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不仅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年最大规模减税降费端上的另一道“硬菜”。

## 企业负担减轻

社保费是每个企业成本的重要构成，而降低企业社保费用，不仅事关企业能否健康持续发展，而且还是稳定就业的一项关键性举措。

而事实上，养老金改革已经历经多次，自2015年以来，我国对养老金的改革就从未间断过，已先后5次降低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所涉及的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官方公布的数据，预计2015年到今年4月30日现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执行期满，共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近5000亿元。

人社部副部长游钧近日表示，预计2019年，按照现在的方案可以减轻养老保险的缴费负担大约是1900多亿元，同时减轻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负担大约1100多亿元，三个险种合计全年可减轻社保缴费负担3000多亿元。

“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相较之前20%或者19%的费率水平，一次性降低3个至4个百分点，相当于降低五分之一。而且，这次调整不是阶段性、临时性的，属于长期性制度安排。这显示了中央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将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稳就业，促进高质量发展。”游钧表示，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都能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政策中受益，受益省份的范围扩大了，而且不设任何条件，普惠

性更强。同时，降费以后，全国的费率差异将明显缩小，这样有利于均衡企业的缴费负担，促进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也有利于未来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业内人士认为，一次性降3个百分点，力度非常大，降幅相当可观。如果将这一措施与降低增值税税率相结合，可以看出企业最重要的两个负担都有所下降，减税降费总幅度对于企业来说还是比较大的。2019年大幅度减税降费，对企业轻装上阵，降低劳工成本和税务成本，刺激投资、扩张是非常有帮助、有作用的。

在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看来，社保降费的相关措施正式落地后，最大的受益者无疑是企业，有助于促进扩大就业，从而间接使员工收入增加。

记者也注意到，当《方案》落地后，曾有某企业测算，由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由19%下降至16%，公司预计减少费用3359万元，降低了企业的费用负担。

宋清辉在接受《中国产经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方案》落地后，对于个人来说会带来多方面的积极影响。一方面，随着未来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化，各项社保待遇还会逐步提高；另一方面，职工到手的工资变多，同时也能让企业减负，另外，还可以改善退休人员的退休状况。有一些职工可能会担心社保降费以后，可能会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养老金能够足额发放**

降低费率“放水养鱼”，能缓解企业的成本压力，那么，对于个人来说，会带来什么影响呢？宋清辉认为，降低社保费率，企业负担减轻，对于个人来说不必过于担心。因为我国养老金基本支撑能力稳健，完全能够保障降低费率后基金的支付能力。

华南智慧创新研究院院长曾海伟在接受《中国产经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社保是关系千家万户、每个人、是国家的重大民生之一，这次降低的是单位缴纳的统筹费用，个人缴费

费率没有动，但是，因为单位缴纳比例降低了，所以个人总体的社保缴纳金额也降低了，因此，无形当中，会降低退休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待遇，但影响有限。灵活就业人员和单位参保人一样，按最低标准缴费，或最高标准缴费的人来说，将来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也会受到一些影响。

那么，养老金发放是否会受到影响呢？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符金陵强调，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在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同时，确实会减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加大基金收支压力。但是请大家放心，降费不会造成养老金支付风险。

根据最新年报统计，2018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经累积结余4.8万亿元。据测算，降费后，未来几年仍能保持当期收支略有结余。从结构上看，绝大部分省份在执行降费政策后，基金收支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支撑能力，不会存在“穿底”的情况。符金陵还强调，有关部门已制定应对措施来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曾海伟说，我国的政策设计考虑的是，可持续发展的千秋大计，今年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比例，不断加大财政资金的补贴力度，加大国有资产充实养老保险基金的比例，拓宽社保基金投资理财收益，加强用人单位依法参保监管，提高参保率等，因此，从全国形势以及从总量上来看，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收大于支，滚存结余不断增加，养老金发放不会受到影响。

那么，未来，养老金收支如何平衡？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孙玉栋在接受《中国产经新闻》记者采访时认为，养老保险基金不平衡的问题仅靠省级统筹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实现全国统筹。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中央其实也一直在做全国统筹的相关工作，而全国统筹最大的优势就是平衡各地区之间的差异。

曾海伟说，要增强中央基金调剂力度，进一步平衡各地基金积累、收支不均衡状况。另外，加快推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步伐，为进一步实现全国统筹打下良好基础，加大监管力度，社保费用由税务征收，确保社保缴纳落到实处。

皇嘉  
财税

## 【政策法规】

#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一）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见附件），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 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第二批及 201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 实事助学基金会
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 中脉公益基金会（原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5. 亿利公益基金会
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 二、201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原神华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 5.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 6.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7.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8.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 9.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 10.中国航天基金会
- 11.南都公益基金会
- 12.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13.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 14.凯风公益基金会
- 15.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 16.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 17.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18.中国癌症基金会
- 19.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20.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 21.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22.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 23.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 24.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 25.爱慕公益基金会
- 26.中国医学基金会
- 27.兴华公益基金会
- 28.心和公益基金会
- 29.智善公益基金会
- 30.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 31.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32.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33.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34.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 35.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3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37.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 38.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9.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 40.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 41.开明慈善基金会
- 42.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 43.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44.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 45.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46.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 47.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 48.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 49.中华艺文基金会
- 50.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1.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52.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 53.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54.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55.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56.华阳慈善基金会
- 57.华润慈善基金会
- 58.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 59.顶新公益基金会
- 60.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 61.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62.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 63.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 64.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 65.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66.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 67.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 68.中华志愿者协会
- 69.东润公益基金会
- 70.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 71.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 72.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 73.田汉基金会
- 74.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 75.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 76.顺丰公益基金会
- 77.中国电影基金会
- 78.健坤慈善基金会
- 79.善小公益基金会
- 80.中山博爱基金会
- 81.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 82.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 83.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 84.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 85.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6.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87.宝钢教育基金会
- 88.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9.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90.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 91.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 92.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 93.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94.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95.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96.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97.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 98.中华慈善总会
- 99.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 100.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 101.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 102.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 103.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104.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 105.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 106.中国孔子基金会
- 107.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 108.致福慈善基金会
- 109.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0.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1.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2.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 113.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114.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5.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 116.泛海公益基金会
- 117.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 118.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 119.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 120.万科公益基金会
- 121.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 122.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123.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124.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125.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 126.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 127.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 128.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 129.韬奋基金会
- 130.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 131.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132.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133.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134.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135.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 136.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137.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138.中国绿化基金会
- 139.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 140.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 141.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 142.启明公益基金会
- 143.周培源基金会
- 144.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 145.青山慈善基金会
- 146.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47.中国扶贫基金会
- 148.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 149.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 150.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 151.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152.实事助学基金会
- 153.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 154.中脉公益基金会
- 155.亿利公益基金会
- 156.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7.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 158.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 159.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160.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 161.东风公益基金会
- 162.润慈公益基金会
- 163.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 164.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 165.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166.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167.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168.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 169.河仁慈善基金会
- 170.天诺慈善基金会
- 171.亨通慈善基金会
- 172.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 173.中国禁毒基金会
- 174.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 175.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9年5月21日

##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公告如下：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械（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四、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

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七、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二)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三)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八、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决定，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一费”）享受优惠有关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六税一费”减免税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不适用上述规定，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 (含本数) 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 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 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 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特此公告。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附件：

###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

序号	药物品种
1	齐多夫定
2	拉米夫定
3	奈韦拉平
4	依非韦伦
5	替诺福韦
6	洛匹那韦
7	利托那韦
8	阿巴卡韦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包括上表中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 【热点咨询】

###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问：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需要取得清税文书的，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答：根据 149 号文第一条规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若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实践中还有一些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要求取得清税文书。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响应纳税人诉求，《通知》规定这类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清税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具体做法是，纳税人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到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办理过涉税事宜税务注销这么做

问：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答：一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齐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是对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不齐（包括未办结事项要求报送的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例如，纳税人需要报送的财务报表资料、纳税申报资料、有多缴税款需要提交退还多缴税款资料等，如果纳税人不能及时提供这些资料但急需清税文书的，可先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纳税人若未履行承诺的，按照 149 号文规定，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三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按 149 号文规定，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 非正常管理状态注销可以批量零申报

问：拟注销的纳税人申请解除非正常管理状态，税务机关如何简化补办申报手续？

答：为提高办税效率，对于非正常状态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通知》增加了批量零申报相关规定。具体做法是，税务机关打印《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纳税人确认后，对相关税（费）种进行批量零申报处理。批量零申报涉及的相关税（费）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

### 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问：与 2018 年相比，这次留抵退税还区分行业吗？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这次留抵退税，是全面试行留抵退税制度，不再区分行业，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规定的条件，都可以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购进农产品仍适用 10%扣除率

问：纳税人 2019 年 4 月领用农产品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的货物，适用的扣除比例是多少？

答：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增值税普通发票也需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问：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否需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吗？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有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可以加计扣除

问：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能否同时适用农产品加计扣除以及加计抵减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提供生活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该纳税人如果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业务，其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按照 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可同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不动产进项税只能一次性抵扣

问：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4 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 30%，在 5 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 10%？

答：不可以。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自 2019 年 4 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 不动产进项税只需一次性抵扣

问：我单位 2019 年 4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而是在购进不动产的当期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税率大调整

问：自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有哪些调整？

答：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

## 【专家视点】

### 税改浪潮之下的中小企业破局之道

--来源： 和讯税务

如果说 2007 年 1 月 9 日，乔布斯推出第一代 iPhone，让整个手机行业随之迎来了巨变。那么，历经十余年的发展，苹果手机也已经从神一样的存在发展为如今的风靡全球，可以说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追捧。

曾经，“苹果手机新品发布时卖肾，为了一部手机节衣缩食几个月”让我们震惊的同时，也恰恰说明了苹果公司总是有办法让“果粉”掏钱。

关心苹果的小伙伴们也都知道，苹果在 2018 年 8 月的市值突破了万亿美元，这是首个市值破万亿美元的科技公司。

然而，在倪叔看来，苹果公司不仅是开发产品的天才、创新商业模式的天才，同时也是避税的天才。

这要从其年报说起，截至 9 月底的 2012 财年，苹果全年税前收入达 557.6 亿美元，却仅缴纳 140 亿美元税款。其中，122.6 亿美元支付美国联邦税，10.6 亿支付美国的各州州税，支付海外税款的仅 7.1 亿美元。

这样综合计算的话，它的总税率仅为 22%，远低于联邦税率。因为按照当时的美国税法相关规定，对于苹果这种年营收规模超过 1833.33 万美元的公司，大部分营收应适用 35% 的联邦税率。

划重点，其实苹果公司的避税策略是一种被称为“爱尔兰荷兰三明治”的手法，也就是主要是在两家爱尔兰子公司和一家荷兰子公司之间腾挪，就像两片面包夹着一片奶酪的三明治。

所以，在整个收入转移过程中，苹果只需要缴纳荷兰低廉的交易税和部分爱尔兰低廉的所得税，而且苹果巧妙利用“税收洼地”的税务政策，把生产放在中国，研发放在硅谷，销售放在爱尔兰，股权架构放在开曼，堪称完美避税。

可见，不管是巨头企业还是中小企业，税务筹划都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做出示范作用的苹果公司，又会给中小企业带来什么启示？

#### 财税需求层，

#### 你在哪一层？

俗话说得好，流水的财富，铁打的税收。如果说财富的疯狂逐利是企业的天性，那么税收的理性抑制也是一种天性。

对于中小企业而言，企业税收筹划在减轻税收负担、获取资金时间价值、实现涉税零风险、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让我们一起看一下税务筹划的概念：它是指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的获得“节税”的税收利益。

我们看到，税务筹划中最重要的是“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只有符合法律的税务筹划才是有效的税务筹划。

不过在实践中，我们也会看到许多财务人员因为对税务筹划概念的模糊，以及自身对法律法规的错误理解，采取不当的税务筹划，从而使企业陷入税收风险。

就说去年的一个让很多企业印象深刻的案例：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在对辖区内某企业检查时识破该公司形式上利用劳务公司开具劳务费发票，实质是发放正式员工奖金、补助的违法手段，税务机关最终对该公司的涉税违法行为作出了补扣缴个税 1600 多万、罚款 800 多万元的税务处理处罚决定。

### **2400 万的巨额罚款，正是一次失败的税务筹划引发的后果。**

而这样的案例还不在少数，前不久的 5 月 17 日晚间，康美药业(600518)发布公告称，公司股票申请 2019 年 5 月 20 日停牌 1 天，将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将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 ST 康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而事件的源头恰恰在于康美药业财务造假坐实，不仅证监会通报康美药业案，而且审计机构也被立案调查。

由此说明，有时候不当的税务筹划还会给企业造成诸多的麻烦，严重时甚至可能给企业带来法律风险。

从以上的各种案例中，我们也能看到在当前的税收环境里，一方面在于传统的隐瞒收入、购买进项和服务发票、虚列成本增加人员等违法行为都会被系统预警查出。

另一方面，在于目前传统的节税成本和被查风险都越来越高，一旦查出轻则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重则刑事处罚，而且现在企业之间竞争愈来愈激烈，企业要在本行业中脱颖而出，那就要增加自己的收入降低自己的成本，而节税是一种增加收入降低成本很好的办法。

这也正说明了企业消费市场的巨大需求。

不然为什么说一个行业的兴起，绝不是偶然的呢？税务筹划的兴起，正是得益于我国目前的税收环境。随着国家税收政策不断的完善，法律的严苛性，企业的财税走向规范化、标准化是必然结果，之前通过买卖、虚开发票等不合理的手段来逃税的企业，不得不开始正规化全额纳税。

当然，企业财税需求和个税服务市场按照收入可以划分为「高、中、低」三个层级，同时也对应有不同的市场逻辑和打法。

话说财税服务市场上选手那么多，中小企业怎样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服务购买入口？

### **从财税服务市场切下的一块蛋糕：**

#### **捷税宝的“降维打击”策略**

对于创业者们来说，节税其实是财务咨询中很基本的一项技能。近几年，当“互联网+财税”的模式成为中小企业的服务购买入口，乃至连接企业消费市场的时候，众多财税服务企业的选择也各有不同。

从产品成效来看，捷税宝可以说让人眼前一亮。

细化到产品层，对中小企业端用户进行再切分的企业，其产品策略是典型的“免费+增值”模式，实行的是咨询免费，解决方案付费。

捷税宝的节省税负原理则是，通过提供多种劳务关系税负方案，让客户选择适合的一种并实施执行，比如签订劳务合同、顾问协议、开设“一人公司”等。

更重要的是，捷税宝还将财税筹划标准化为了八个场景，渗入到产品的各个环节，已经基本能够涵盖节税服务的多种需求。

说起捷税宝的八大场景，则分别是：1. 企业所得税型；2. 利润分红型；3. 劳务收入型；4. 社会保险型；5. 增值税型；6. 工资个税型；7. 投资收益型；8. 个人创业型。

必须点赞的是，捷税宝通过标准化的八大场景税务筹划解决方案，为创业者提供免费税务筹划咨询服务；同时，还为创业者提供落地执行的协助服务，以确保这些咨询意见得到顺利执行。

对中小企业而言，社保正规化后，税务优化省下来的可都是实打实的成本呀；

对创业者来说，创业已经如此多焦虑，税务筹划简直是一种新的省钱良方。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捷税宝一方面为中小企业带来“筹划之道”，促进其良好发展，另一方面赋能创业者，成为其创业之路的强大助力，也难怪能够在市场中突围而出了。

当然，捷税宝也好，其他市场的选手也好，近年来表现均是不俗。这对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而言，也是很好的助力。

### **“互联网+财务”的创业入口，**

#### **一站式财税外包服务的巨大风口**

在倪叔看来，税改的大幕也已经拉开，特别是个人所得税综合与分类税制的推出，新征管法大修，国地税的合并等，都将给涉税服务行业带来历史性机遇。

#### **从个人到企业，都需要税务优化。**

特别是，在“互联网+财税”的创业入口，还有共享模式，区块链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普及，也必将带来涉税服务行业的新变局。

#### **一站式财税外包服务的巨大风口，正在到来。**

但财税服务这个竞争激烈的红海市场，不管是已经上市的老牌机构，还是正在跃跃欲试谋求上市的新贵，以及有互联网加持的新力量，一切较量也才刚刚开始。

从野蛮生长到诸侯争霸，最终谁主沉浮还犹未可知。倪叔也很期待接下来诸如捷税宝这样的选手的表现，让我们拭目以待。

本文首发于微信公众号：倪叔的思考暗时间。文章内容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和讯网立场。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请自担。

(责任编辑：王治强 HF013)

## 从《清明上河图》征税场景看税收与税负问题

--来源： 证券时报

税收应当考虑税负适度、适当、合理。税收往往与财富增长、家庭配置资产密切相关。低的税收往往有利于财富增长。

任寿根

《清明上河图》是中国十大传世名画之一，为国宝级文物，由北宋画家张择端所作。凡看过此画的人，都会受到极大的震撼。整个画面，精彩纷呈，人物栩栩如生，楼台亭阁表现细致入微。画作中大量的人物、商铺等等都具个性化特点，宏观的场面中不缺微观的精细勾勒，堪称绝世精品，不愧为中华文明中的瑰宝。整个画作 5 米多长，反映的是北宋时期都城东京（现在的河南开封）居民的生活和经营状况。

《清明上河图》主要反映的是北宋京城经济繁荣的场面，该画也是当时北宋王朝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一个缩影。北宋京城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北宋时期，人口不断增加，先进农具的使用促进农业得到大力发展，瓷器、矿冶、造纸、印刷等手工业空前发展，商业繁荣。特别是北宋时期商业的自由度和开放度远超唐朝。

有趣的是，在这幅画中，张择端居然画了一个收税的故事。画作中每一寸空间都是及其宝贵的。在这么珍贵的画纸空间中，反映收税场面，可见当时税收重要性。由此也可见，税收自古有之。由于当时农业与工商业都相当繁荣，所以北宋成为首个工商业税收与农业税收相当的朝代。当时国家税制中有一种非常重要的税，即国内商税，主要是对商品交易征税，比如规定商民买卖应税物品，应按交易价格的 2% 缴纳“过税”，除此之外，还要缴纳“抽税”、“住税”等等。北宋设置商税的原因是当时商业非常繁荣，提供了充足的财源。当时商税的征收有专门的税务机构负责。

《清明上河图》反映的正是征收商税的场面。一个店主店铺门口堆着一车货物，好几大包。这时，一个税官走过来了，对着店主说，你这些货物应该缴税。店主问，要交多少。税官说了一个数字。店主无法接受，与税官大吵。吵架声惊动了楼上的人。

所以，《清明上河图》一方面反映了北宋经济繁荣的情况，另一方面也隐藏了一个惊人的秘密，即当时的税负太重，引起民怨沸腾，官民之间的矛盾加剧，社会矛盾一触即发，国家危机重重。当时的税官也是吃皇粮的，属于“官”了。通常情况下，老百姓是不会和税官争吵的。只有一种情况下，老百姓才会和税官大吵，那就是税负太重。可见，税负重会引起社会矛盾，引起纳税人的不满，税负适度极为重要。而当时的税负重也反映了北宋深层次的问题，即国家开支大，效率低下。北宋时期，官吏人数多，官吏待遇好，官俸支出巨大，史无前例。

从《清明上河图》反映的这个收税故事，我们可以得出几点关于税收方面的特征：第一，税收非常重要。税收是国家存在的基础，没有税收，就不可能存在国家；第二，税收负担应当合理，不过度增加纳税人的负担；第三，在确定税收负担时，应与财政支出结合一并考虑。

那么，应当如何理解现代意义上的税收呢？税收是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收是国家或政府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提供公共商品的主要融资方式。

每个居民都需要两种商品，一种是私人商品，另一种是公共商品。私人商品可以从市场上购买获取，如衣服、食品、住房等等。公共商品为社会公共需要，是居民与他人共同分享的商品，如国防保护、治安保护、法律秩序的维护、财产的保护等等，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特点。公共商品无法通过市场购买，但又必不可少，需要国家提供，而国家提供公共商品，需要融资，其主要方式为税收。

国家通过税收融资需要一定的税制体系。现代税制体系为复合税制体系，具体包括产权交易税、产权收益税和产权静态税。这种税收分类法主要基于税收的产权属性和产权基础。经过几十年的改革，中国按照市场化经济目标要求，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要求的复合税制体系，对于大多数纳税人而言，主要涉及的税种为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等。

现代意义的税收同样应当考虑税负适度、适当、合理。税收往往与财富增长、家庭配置资产密切相关。低的税收往往有利于财富增长。

从理财角度看，现代家庭或个人取得一定收入之后，应该考虑理财。你不懂得“理财”，“财”也不会“理”你。理财的原则很多。其实，究竟怎么配置家庭和个人财富资产，究竟怎么实现财富增值，从税收角度也可以观察到一些投资者的理财原则和投资逻辑。

比如，香港资产受到全球投资者的青睐，香港房价全球最高。1998年亚洲金融风暴时，香港房价暴跌，到2019年，香港房价早已抹平那时的跌幅。香港房价全球最高，其根本原因是市场行为，是投资者选择的结果，是大量投资者倾向于投资香港房地产。投资者之所以认为香港房地产具有投资价值，有多个方面的原因，比如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购物中心、国际旅游中心，香港的营商环境、法律环境、投资环境优越等，但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香港的税负低。在香港，涉及房地产的主要税种是差饷和遗产税。差饷就是房产税，税负低，几乎对房价构不成负面影响。香港差饷的纳税人为在香港拥有物业单位的所有者以及占有人；计税依据为应课差饷的租值（合理的年租金）；税率为比例税率，5%左右。香港没有遗产税。遗产税是非常厉害的一个税种。居民往往在配置资产时会考虑遗产税的问题。而香港无遗产税，这也是香港房地产受到广泛关注的重要原因。当然，即使配置香港资产，也要注意时机，注意经济周期问题。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税收的本质，即税收与国家的稳定和繁荣密切相关；税收与家庭财富增长密切相关，税收负担在满足有效率政府开支的基础上应当尽量低；税收对家庭财富配置具有导向作用；降低税收负担有助于刺激投资，促进经济繁荣。

（作者系经济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后）

# 土地增值税法初稿征求意见结束 税率成焦点

来源：时代周报

5月15日是《土地增值税法》内部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作为财政部的2019年立法计划之一，它的进展可能与房地产一系列税相关联。

此前，《证券时报》报道，财税部门已经起草了土地增值税法初稿，目前正在内部征求各方意见。征求意见稿内容显示，处于起草阶段的土地增值税法初稿基本平移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征税范围、税率等基本保持不变。但也有一些新变化，比如增加了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等可按照转移房地产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土地增值税，以及对中央、地方税收优惠，减征或减免土地增值税的情况作出规定。

据行业内人士反映，土地增值税存在税率较高，以及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税基重合带来重复征税的情况。

“土地增值税在房企纳税支出中，一直是占比较高的，也的确存在税率较高的问题。”某房企投资拓展部负责人对时代周报记者表示，“但重复征税这个方面，在营改增之后已经改善了，目前各房企对于土地增值税都是单列计算，与企业所得税并没有冲突。”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也表达了类似观点：“此前房地产开发在我国属于利润率较高的行业，但当下这一情况已经改变。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开发企业的土地增值税税率，可以考虑适当降低，最高一档60%的税率可以考虑降低到30%或者以下。”

## 土地增值税过高？

根据现行的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

据前述媒体报道，土地增值税法初稿未对此税率作出调整。而这一税率水平，对房地产企业来说，缴税压力较大。

以 2018 年全国房企销售额排行靠前的碧桂园、万科为例。2018 年，碧桂园营业收入 3790.8 亿元，应交土地增值税额 139 亿元，土地增值税缴税额占收入比 3.7%；万科全年营业收入 2976.8 亿元，应交土地增值税额 196 亿元，土地增值税缴税额占收入比 6.6%。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员夏丹向时代周报记者指出，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来说，土地增值税的纳税额比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都要重，而且 30%—60% 的税率的确是相对较高，缩小了企业盈利空间。

上述房企投资拓展部负责人表示，当前对于土地增值税税率较高的问题，多数房企采取税务筹划计划来进行调节。

比如土地增值税，有四档税率，并且规定“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超过 20% 的部分则应按规定纳税”，就存在明显的税率跳跃临界点，可以利用 20% 占比这一临界点通过增减收入或支出，避免承担较重的税负。

“长远来说，还是应当将土地增值税纳入房地产相关税收体系中，调整比重和税率，对于企业来说，会有比较直接的利好，因为可以降低拿地成本。但是对于市场的长远发展来说，也有利于促进市场合理循环。”上述负责人表示。

“土地增值税是对纳税人通过房地产开发获得过高收入而进行调节的税种，虽然税率较高，但如果不强制分类型清算，大部分项目仅有合理较低利润，一般不会产生过多土地增值税。”另一大型房企人士对时代周报记者指出，相对于调整税率，降低土地增值税预交率，取消分类型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更为重要。

## 应考虑渐进降低税率

在房地产税开征大背景下，对于房地产相关环节税收，多位专家曾建议应该合理调整开发、交易、保有等环节税收的比重和税率。

施正文解释，基于房企税负压力，以及房地产开发行业在我国经过 20 余年时间发展，当下已经告别高利润时代，合理调整税率有其必要性。

但土地增值税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以及近年来平稳快速的增长势头表明，它还难以退场。

施正文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判断，土地增值税法未在本届人大立法规划中提出，但在财政部 2019 年立法规划中提及土地增值税法，并表示力争年内完成内部起草工作及时上报国务院，这表明在目前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较大的情况下，难以轻易废除这个税种，现在立法工作启动也说明政府还是想保留这一税收。

## 土地增值税法草案，是否冲击房企盈利

一项对房企实际盈利有很大影响的税种，正在推进立法进程。

第一财经记者从知情人士处了解到，财税部门已经起草了土地增值税法初稿，目前正在内部征求各方意见。由于土地增值税征税对象是转移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其中房地产企业是缴纳土地增值税主力军，因此土地增值税立法对房企影响备受关注。

跟其他多部税种条例上升到法律类似，土地增值税法也基本平移了现行的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征税范围、计税方式、税率等基本保持不变。

武汉大学财税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熊伟告诉第一财经，土地增值税如果要立法，大趋势仍然是平移，内容不会有实质性变化，应该不会加重企业的负担。

不过也有分析认为，土地增值税这个税种从国务院条例上升到法律，在征管上肯定会更加规范和强化。

财政部条法司在今年财政部立法工作安排中明确，力争年内完成土地增值税法内部起草工作，及时上报国务院。不过往年的全国人大立法工作计划和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中，并未提及土地增值税立法。因此短期内土地增值税法难以出台。

### **集体土地有望征税、征管加强**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第一财经，由于上世纪 90 年代海南房地产火爆，一些房企炒地皮现象严重，1994 年我国通过开征土地增值税来打击这一行为。

国务院 1994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下称《条例》），第一条就明确，开征土地增值税是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

按照现行《条例》，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是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施正文说，目前个人住宅（不包括商住用房）转让暂免交土地增值税，但企业尤其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都需要交税。

第一财经记者了解到，除了现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外，相关部门考虑将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不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入纳入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土地增值税计税税基，是根据纳税人获得转让收入减去相应扣除项目后的增值额。而根据增值额

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例，采取了 30%、40%、50%、60%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越高缴纳税越多，跟个税超额累进税率类似。

20 多年来，我国土地增值税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根据财政部数据，土地增值税 2018 年收入达到 5642 亿元，同比增长 14.9%。今年一季度收入为 1667 亿元，同比增长 14.7%。

目前缴纳土地增值税中，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大头。比如根据中国恒大 2018 年年报，当年应交土地增值税约 521 亿元。碧桂园 2018 年年报显示，当期土地增值约为 139 亿元。万科年报显示，2018 年土地增值税约为 196 亿元。

记者了解到，土地增值税相关征管举措也有望写入法律，部门间将加大配合力度，强化征管。

### **重复征税等问题待解**

由于中国不少税收停留在国务院暂行条例方面，近些年为了在 2020 年前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全国人大加快了税收暂行条例上升至法律的步伐，船舶吨税等 6 个税种已经完成立法，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法律已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不过施正文发现，在 2018 年公布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涉及税收的法律中，并没有土地增值税法（上一届立法规划也未提）。去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和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中也未提及土地增值税法。

他分析，本届人大立法规划提了不少税种立法，但未提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极有可能合并为正在起草的房地产税，因此这两个税种未提及立法。房地产税开征一大思路，是减轻房产交易环节税负，增加保有环节税负，而土地增值税属于房产交易环节税负，因此不提土地增值税立法，意味着也有可能重大调整。

不过今年财政部立法工作安排中，首次提及了土地增值税立法并上报国务院，这让一些财税人士有些感到意外。

熊伟对第一财经分析，这说明相关方面在土地增值税立法的问题上有差异，不过，立法规划只是规划，并没有法律约束力，存在根据需要而变动的可能性。另外，即便土地增值税法不在人大立法规划范围内，政府仍有法律提案权，是否采纳，决定权在全国人大。

施正文分析，土地增值税启动立法说明政府还是想保留这一税收，毕竟目前财政收支矛盾大不会轻易废除一个税种。而且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下，保留的税种需要从条例上升到法律。

不过土地增值税存在的重复征税问题仍亟待解决。熊伟称，土地增值税确实需要考虑跟增值税、所得税协调，这三个税种的税基存在很大程度的重合。

施正文举例称，企业在转让房地产收入交完土地增值税后，这笔收入又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存在重复征税。

第一财经记者 陈益刊

(责任编辑：唐明梅)

## 主要服务范围：

###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评估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http://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  
苑一栋 18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  
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  
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